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七十期周报

2024. 12. 04-2024. 02. 18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的几点思考
- 1.2 【专利】著作权起纠纷 区块链来取证
- 1.3 【专利】唤醒“沉睡”专利，国家又放大招！加快盘活高校院所专利存量
- 1.4 【专利】浅谈世界发达国家的专利现状
- 1.5 【专利】让知识产权要素有序流动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1.1【商标】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的几点思考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事关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生活幸福、事关国家对外开放大局、事关国家安全。我们必须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理念，树立严格公正的司法政策导向，要以“从政治上看”的站位，以“从法治上办”的方式，把党中央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落实到位。为此，笔者就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几个相关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是私法上的一种侵权行为

知识产权与公权力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与大多数民事权利不同，知识产权是由中世纪后期的特权演化而来，天生具有公权力基因。时至今日，诸如专利权、商标权等仍然需要国家行政机关审查后才能获得授权。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知识产权单行法几乎都设有权利限制条款、公共义务条款或者侵权例外条款。例如，著作权法上的法定许可、权利限制，商标法上的注册商标使用义务条款，专利法上的强制许可、不视为专利权侵权情形等。大多数知识产权法学者也把知识产权法视为公共利益、公共政策的工具，认为知识产权是为了实现整个社会福利的最大化或者促进全社会创新等诸如此类的最终目标。上述这些因素使得知识产权具有较重的公权力色彩。

但是，现代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就是某一特定主体所专有的一种财产权，这在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中都得到了承认。**私有财产制度的核心要义就是将财产权项下的各种控制权让与个人。**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产生时作者即可获得著作权，作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著作权法规定的各项具体权利。按照专利法的规定，经国家专利行政机关审查授权后，专利申请人即可获得专利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行实施专利，也可以许可他人实施专利，还可以不实施专利。其他类

型的知识产权也大体如此。如此看来，现代知识产权完全符合私有财产制度的核心要义，虽具有较重的公权力色彩，但实属一种私权。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引言部分还特别强调“知识产权是私权”。

既然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本质上就是私法上的一种侵权行为，当属无疑。因此，审查案涉行为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应当全面审查知识产权侵权的构成要件，既要审查案涉行为是否满足知识产权单行法规定的特别构成要件，也要审查案涉行为是否满足民法典规定的一般构成要件。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判定也应当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单行法的特别规定和民法典的一般规定。侵权责任旨在权衡行为自由与权益保护，规定何种行为侵害何种权益时，行为人应就所生的何种损害如何予以赔偿。因此，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承担，不仅要适用知识产权单行法的特别规定，民法典有关侵权责任的制度规则都应当予以适用。

具体到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来说，司法审判仍然要遵循侵权损害赔偿法的基本原理、制度和规则。“并非所有侵害都构成侵权”“无损害则无赔偿，有损害未必有赔偿”等，仍然适用于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知识产权是法定性权利，法律明确规定各种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不能超出范围进行扩张解释、扩大解释。法律没有规定的，就是立法留给社会公众合法利用他人知识产权的自由空间。

二、填平原则仍是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

填补损害是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功能，系基于公平正义的理念。法律让侵权人就其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不是为了惩罚侵权人，而是为了使受害人能够获得实质、完整的填补。填平原则是填补损害理念的量化标准，源自“平整土地上挖出一定土方后再回填平整”这样一个生活事实，实质是恢复原状理论。填平原则是现代民事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要求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得到全部赔偿。但是，填平原则反对过低赔偿和过度赔偿，因为过低赔偿或者过

度赔偿都违背填补损害所秉持的公平正义理念。与填平原则相对的就是“禁止得利”，受害人除损害填补以外不能有所获利，不能因他人侵权行为而获取其损害以外的补偿。在现实司法实践中，为了制止权利人恶意通过诉讼进行盈利性活动，应当严格适用填平原则确定损害赔偿。

填平原则也是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弥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是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主要目标。例如，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再如，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又如，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由此可见，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均是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为首要计算依据的。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和权利许可使用费，实质上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的替代，以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或者权利许可使用费替代数量大致相当的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因此仍然属于填平原则。

坚持填平原则，要求将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作为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第一顺位计算依据。对于如何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知识产权单行法都规定了计算依据及其适用顺位。例如，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依据包括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计算依据的第一顺位为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专利法、商标法等也都规定了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依据及其适用顺位，即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确定，难以确定的按照因侵权人所获利益以及权利许可费进行确定。因此，在个案中要坚持填平原则，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作为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第一顺位计算依据。

三、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仍须考虑侵权人主观过错

知识产权侵权构成与侵权人的主观过错无关。对于知识产权侵权构成要件来说，一般不考虑行为人主观过错，只要发生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客观事实，法院就可以认定知识产权侵权成立。**换言之，知识产权侵权构成的唯一依据就是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客观事实。**知识产权侵权构成与侵权人主观过错无关，这并不是说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与损害赔偿责任无关。知识产权侵权人的主观过错对于损害赔偿责任至关重要，不仅关系到知识产权侵权人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且在特定情形下还关系到损害赔偿数额的最终确定。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采取法定原则，民法典和知识产权单行法均未规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因此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目前，一些判决在认定知识产权侵权成立后往往不再分析侵权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而直接判决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实际上是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这种做法导致行为人动辄得咎、畏首畏尾，极大地抑制了创新活动。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采用过错责任原则，着重于社会活动应有的规范准则，行为人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则不负损害赔偿责任。这显然有助于活跃和促进创新活动。

适用法定赔偿制度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时要充分考虑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现代法律采取“全有全无”原则，只要损害赔偿责任成立，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时主观上是故意或者过失，并不影响损害赔偿范围。这旨在贯彻损害赔偿的填平原则。如前所述，坚持填平原则，要求将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作为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第一顺位计算依据。当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时，须适用法定赔偿制度，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确定损害赔偿数额，其中的“侵权行为的情节”应当包括侵权人的主观过错。因此，适用法定赔偿制度时，应当考虑侵权人的主观过错，区别对待故意和过失，使侵权人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

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两分法问题，而是一个程度性问题，个案中要把握从不知道、可能知道、偶然知道他人知识产权，到刻意、无所顾忌、无视他人知识产权的程度范围。审查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要严格区分“知道或应当知道”知识产权的存在与“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实施行为构成知识产权侵权。例如，在著作权领域，即使明知是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未经许可就径直使用，也不宜直接认定行为人对于侵权行为具有主观故意，这种使用可能因合理使用、权利限制等构成过失侵权或不构成侵权。审查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时，也不能以侵权成立反推侵权人具有主观过错，进而要求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这不符合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过错责任原则。

四、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须充分考虑比例原则

比例原则，作为自然正义的化身，被视为公法上的“帝王原则”，但是在全球不同的法律体系和不同的法律部门中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正义实现功能。在司法实践中，越来越多的法院也开始将比例原则适用到知识产权案件中。就知识产权法来说，比例原则要求一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应当与其保护对象的价值或者重要性成比例关系。

权利是享受特定利益的法律之力，特定利益的多寡与法律之力的强弱构成并决定一项权利的具体范围。如果法律赋予某一项知识产权的特定利益或法律之力与所保护对象的价值或者重要性不相称，权利人就会获得不合比例的杠杆优势，超越理应得到的法律之力，对一个更大范围的市场享有利益或者掌握控制力，最终导致权利人获得超出根据该知识产权所保护对象本应实际应得的垄断市场范围。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要与特定知识产权的创新和贡献程度相适应。只有使权利范围与创新贡献相适应、相匹配，使权利范围与创新贡献程度成正比，才能真正激励创新、鼓励创造。如果二者不相匹配，权利范围过大对后续创新造成妨碍，权利范围过小对创新活力形成抑制。

法律是平衡的艺术，司法审判是利益平衡的过程。知识产权审判实践坚持比例原则，要充分体现作为私权的知识产权与作为公共利益工具的知识产权之间的平衡。比例原则体现在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方面，要求不能片面地强调权力至上、不断加大损害赔偿力度，要追求损害与收益之间的平衡。例如，在著作权领域，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虽然可以根据作品类型、权利使用费、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情节确定赔偿数额，但是也不能抛开权利人实际损失的测算、侵权人违法所得的测算，尤其要考虑涉案作品对于权利人获取利润的实际贡献，要考虑侵权人使用作品的具体方式和程度、侵权人的获利模式以及涉案作品对于侵权人获取利润的实际贡献等。再如，在专利权领域，要求根据专利权所保护发明创造的创新程度，合理确定保护范围和保护强度，实现权利保护范围和强度与其创新高度和贡献程度相适应。总之，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贯彻比例原则，特别是依职权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应当注意根据不同的权利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案涉权利的盈利贡献度等，区分不同情况，恰如其分地予以处理。

五、要依法审慎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

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源于英国、发达于美国，但目前英美法系主要国家已经着手改革惩罚性赔偿制度，限缩其适用范围。在大陆法系的德国和日本，传统民事侵权领域和知识产权侵权领域都没有惩罚性赔偿制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主要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也没有规定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说，从国际发展潮流来看，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呈现式微之势。

就我国而言，2013年修改后的商标法率先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此后，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也都增加了惩罚性赔偿条款。民法典对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作了总括性的一般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有关侵害知识产权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专门解释。可以说，从立法规定到司法解释，我国在知识产权

侵权领域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惩罚性赔偿的制度体系。考虑到惩罚性赔偿的功能和性质以及呈现式微之势，适用惩罚性赔偿应当坚持依法审慎原则。

一是要坚持法定原则。民法典对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作了一般规定，知识产权单行法对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作了具体规定，但有的单行法对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侵权行为作了总括性的规定，有的单行法仅规定个别侵权行为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惩罚性赔偿是一项比较严厉的法律制裁措施，并不是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只适用于法律明确规定的特定情形。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则不得适用惩罚性赔偿。例如，权利人针对故意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以外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即使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属于“故意且情节严重”，也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

二是要坚持审慎原则。法律明确规定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应当本着审慎的态度进行审查，审慎决定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审慎决定给予多少倍惩罚性赔偿。在个案裁判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事实、法律规定、补偿性赔偿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判定。首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应当分别审查，然后再综合考虑主观要件的各种因素和客观要件的各种因素。其次，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再者，要综合考虑补偿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对于补偿性赔偿，知识产权单行法规定的一些计算依据已经包含惩罚性赔偿因素。**因此，在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补偿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尤其是要考虑补偿性赔偿的计算依据。**

来源——宋建宝 人民法院报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著作权起纠纷 区块链来取证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下称东城法院）就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文在线）诉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京东商务公司）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京东商务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判令京东商务公司赔偿中文在线经济损失 11 万余元。目前京东商务公司已经提起上诉。

据悉，该案是东城法院首次采用区块链云取证数据对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判决，同时也是北京首例已判决的区块链存证案。该案中，中文在线通过第三方存证平台对京东商务公司的侵权事实进行了取证，并通过区块链储存电子数据的方式证明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及未被篡改性。东城法院在审理中，明确了如何对区块链电子存证的效力予以认定。专家认为，这对于今后法院推广使用区块链电子存证具有一定参考和借鉴意义。

系列小说引发纠纷

此次纠纷源于一部名为《每个午夜都住着一个诡故事》的系列小说。

2011 年，由童亮创作的《每个午夜都住着一个诡故事》出版发行。2017 年 3 月，童亮与中文在线签订《中文在线数字版权服务合作协议》，约定中文在线享有上述作品的著作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同时，中文在线还享有该作品著作权维权的权利。

2017 年 11 月，中文在线发现，京东商务公司在其经营的“京东阅读”手机 APP 中提供《每个午夜都住着一个诡故事》《每个午夜都住着一个诡故事 2》《每个午夜都住着一个诡故事 4》《每个午夜都住着一个诡故事 5》（下称涉案作品）四部作品的在线付费阅读。与此同时，中文在线提交了通过第三方存证平台“IP360 全方位数据权益保护开放式平台”对京东商务公司的行为进行证据保全，并获得两份取证数据保全证书。

中文在线认为，京东商务公司未经许可，擅自提供涉案作品的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造成了经济损失。2018 年 3 月，中文在线将京东商务公司诉至东城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京东商务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4 万余元，并承担该案的诉讼费。

京东商务公司辩称，对于中文在线在同一案件中主张四部作品的著作权不予认可；同时，涉案作品已经从北京读品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获得了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具有合法来源，并且在收到该案起诉后，立即下架了涉案作品，已经尽到了注意义务，不构成侵权。

是否侵权存在争议

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多个焦点问题展开了辩论，其中在京东商务公司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上，双方产生了较大分歧。

对于该焦点问题，东城法院认为，由于中文在线提交了通过第三方电子存证平台固定的对“京东阅读”内容进行录屏的电子数据，那么，要认定侵权行为的发生，应该首先对中文在线的固证、存证的方式是否符合电子数据的规定进行认定。

“尽管被告主张证据保全过程中显示的存证机构为个人，缺乏公信力，且文件创建时间与保全时间不一致，不能保证取证过程的真实性，但是根据在案证据，存证机构已经通过了权威机关的检验认证，具有相应资质。此外，保全及创建时间分别代表了取证开始时间及创建数据提取包的时间，该内容与数据保全证书及录屏内容能够互相印证，在被告未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对该抗辩理由不予采纳。”东城法院表示。

据此，东城法院认为，中文在线提交的电子数据在生成、储存方法以及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等方面较为可靠，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认定京东商务公司在其经营的涉案 APP 中提供了四部涉案作品的在线阅读服务侵犯了中文在线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判令京东商务公司赔偿中文在线经济损失 11 万余元。

存证效力需要明确

该案的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第八条规定，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主要考虑三个方面的因素：一是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二是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最后是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根据上述规定，东城法院从存证平台的资质、电子数据生成及储存方法的可靠性、保持电子数据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等方面对权利人提交的电子数据的效力进行审查，并对其效力作出认定。

在存证平台资质审查上，东城法院表示，上述案件中，第三方存证公司独立于原被告双方，同时，其运营的平台已经通过了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的检验认证；在对电子数据生成及储存方法可靠性的审查上，法院表示，尽管整个固定证据的过程由原告操作，且原告操作前未对取证环境的清洁性进行检查，但结合勘验过程、第三方存证平台出具的说明及《检验报告》等，足以对电子数据形成的时间的准确性、取证环境的真实性予以保证；在关于保持电子数据完整性方法可靠性的审查上，东城法院认为，中文在线在通过第三方存证平台完成取证后，该平台自动生成了一个唯一对应且进行加密的数字指纹（哈希值），然后生成载有哈希值、区块链保全 ID、取证时间等信息的数据保全证书，从而保证了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专家告诉记者，因电子证据的生成、存储、传递、阅读和输出，都必须借助计算机完成，而涉互联网取证对计算机和网络有很强的依赖性，其是否具备清洁性关乎证据的效力，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清洁性问题往往是审查过程中的必要环节。

中国传媒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网络法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文杰表示，一般而言，原告对电子数据的真实性的主张都依赖于公证，而当证据转由私人制作完成时，往往因为不具有以上一个或多个特征而在可靠性上受到质疑。目前，我国出现的通过第三方云平台取证，通过区块链技术存证，刚好克服了上述缺陷，

在实践中，当事人和技术提供方探索多样化、低成本证据保存与证明方式的做法值得肯定。

据了解，该案是东城法院首次采用区块链云取证数据对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判决，也是北京地区首例已经判决的区块链存证案。专家认为，东城法院对该案的判决，进一步明确了区块链电子存证的审查判断方法，也为今后法院推广使用区块链电子存证具有一定参考和借鉴意义。

【胡鑫磊 摘录】

1.3【专利】 唤醒“沉睡”专利，国家又放大招！加快盘活高校院所专利存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8部门日前印发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提出，加快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运用机制，2025年底前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这对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具有重要意义。

高校和科研机构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科技创新主力军、专利研发引领者，也是专利转化运用主要供给侧。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9月，国内高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76.7万件，科研机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2万件，合计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25.3%。然而，大量科技成果“沉睡”在象牙塔。《2022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6.7%，其中，高校、科研单位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为3.9%、13.3%。在此背景下，探寻加快高校院所专利价值实现的有效途径，尤为迫切。

高校院所有效专利实施率偏低问题由来已久。这背后，既有科技成果“多而不精”、研究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等原因，也有专利转化运用渠道不畅等体制机制障碍。比如，当前科技界“唯论文”等风气依然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科研人员从事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此次印发的工作方案突出产业需求，推出一系列举措：针对高价值专利匹配优质资源，推动加快落地转化；将专利转化效益纳入高校和科研机构学科评价、人才评价等评价指标；完善制度机制，做优专利增量……为唤醒和激活“沉睡”的科技成果提供了行动指南。

当前我国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还有诸多难点堵点亟待解决。比如，目前我国尚未建立适合高校院所具体情况、具有知识产权特点的管理办法。很多高校院所普遍担忧，产权不清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失误会否被追责？这需要进一步探索科技成果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配套制度等。

知识产权时代，以技术创新成果为内核的专利，已日益成为影响一个企业、一个地区甚至一个国家竞争成败的关键因素。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需要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加速走向大市场。期待高校和科研院所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为培育发展更多新质生产力注入澎湃动能。

【杨其其 摘录】

1.4 【专利】

随着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在国际经济和技术领域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专利不仅是技术创新的体现，还是发达国家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本文旨在探讨世界发达国家的专利现状，分析其中的趋势和挑战，并为未来的专利政策和策略提供一些建议。

发达国家的专利申请趋势

随着知识经济的不断崛起，专利成为了一个企业、研究机构乃至国家的核心资产。在全球经济中，发达国家往往占据着领先的地位，他们的专利策略与申请行为为其他国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借鉴。

增长速度与因素

在 21 世纪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数据，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等经济体的专利申请数量显示出稳定增长。特别是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新

能源技术等领域，这些国家的专利申请数量迅速上升。这种增长不仅仅是由于技术进步的驱动，更多的是这些国家重视创新驱动发展，投资于研发和创新的资金不断增加。

Top 50 countries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2021

TOP 50

	2021	Change									
1	United States	46 533	+5.2%	18	Israel	1 717	+2.0%	35	Czech Republic	203	-1.5%
2	Germany	25 969	+0.3%	19	Chinese Taipei	1 472	+7.7%	36	Greece	198	+46.7%
3	Japan	21 681	-1.2%	20	Australia	1 019	+5.5%	37	Brazil	181	+13.1%
4	P.R. China	16 665	+24.0%	21	Ireland	956	-2.4%	38	Hong Kong SAR (China)	180	+18.4%
5	France	10 537	-0.7%	22	India	817	+16.5%	39	Hungary	118	+8.3%
6	R. Korea	9 394	+3.4%	23	Turkey	732	+21.0%	40	Slovenia	116	-29.7%
7	Switzerland	8 442	+3.9%	24	Singapore	711	+17.1%	41	Thailand	98	+53.1%
8	Netherlands	6 581	+3.1%	25	Norway	640	-1.8%	42	South Africa	86	-5.5%
9	United Kingdom	5 627	-1.2%	26	Poland	539	+12.8%	43	Puerto Rico	78	-75.2%
10	Sweden	4 954	+12.0%	27	Liechtenstein	494	+12.5%	44	Lithuania	73	+46.0%
11	Italy	4 919	+6.5%	28	Luxembourg	430	+7.0%	45	Antigua and Barbuda	71	-27.6%
12	Denmark	2 642	+9.2%	29	Saudi Arabia	377	-23.7%	46	Estonia	69	+21.1%
13	Belgium	2 485	+3.3%	30	Cayman Islands	295	-34.9%	47	United Arab Emirates	65	-9.7%
14	Austria	2 317	+0.5%	31	Barbados	293	+13.6%	48	Iceland	62	+51.2%
15	Finland	2 111	+11.2%	32	Portugal	286	+13.9%	48	Mexico	62	+19.2%
16	Canada	2 083	+18.4%	33	Russian Federation	272	+1.1%	50	Malta	51	-19.0%
17	Spain	1 954	+8.9%	34	New Zealand	226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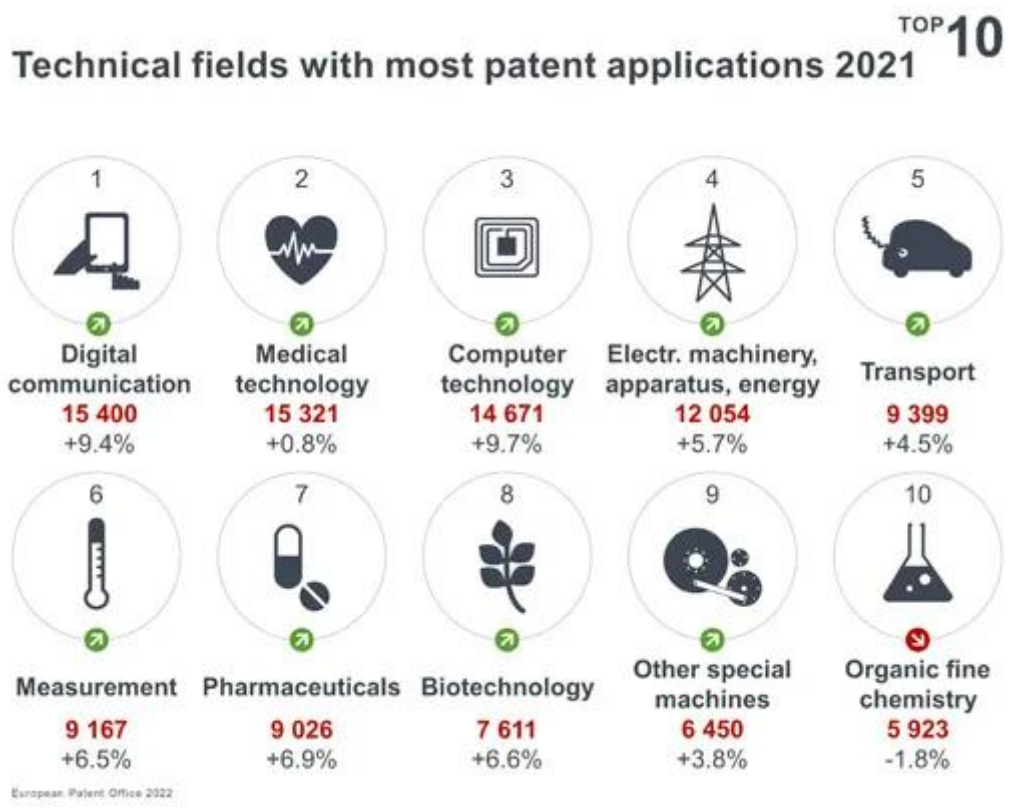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2

2021 年专利申请量居前 5 的国家包括：美国（25%）、德国（14%）、日本（11%）、中国（9%）和法国（6%）。

区域差异

尽管整体上发达国家的专利申请呈现出增长的态势，但在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还是存在显著的差异。例如，美国在软件和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较为突出，

而日本和韩国在电子和半导体技术领域具有明显的优势。欧盟则在生物医药和环境技术领域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



2021 年欧盟数字和医疗技术专利申请最多

专利申请的
结构变化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发达国家的专利申请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传统的制造业和化学领域的专利申请虽然仍然占据一定的比重，但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等新兴领域，专利申请的数量正在迅速增长。

对新兴技术的重视

随着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发展, 新兴技术成为了发达国家专利战略的核心。例如,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在过去几年中增长迅速, 这反映了发达国家对这些技术的重视和投资。

非传统领域的探索

除了传统的技术领域, 一些发达国家还在非传统领域寻求专利保护。例如, 设计专利、商业模式专利和软件专利等非传统领域的专利申请也呈现出增长的趋势。

总体来看, 发达国家的专利申请趋势反映了他们在全局技术竞争中的领先地位。通过分析这些趋势, 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全球技术创新的方向和焦点, 为未来的专利策略和投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发达国家专利的质量

专利质量被普遍认为是技术创新和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尽管很多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数量不断上升, 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专利都具有高质量和商业价值。事实上, 发达国家通常更加重视专利的质量而非数量, 因为高质量的专利可以为企业和国家带来更大的经济回报和市场优势。

评价标准

专利质量通常基于多个因素进行评价，包括创新性、实用性和技术水平等。发达国家的专利审查机构，如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和日本专利局，都有严格的审查程序和标准，以确保授予的专利真正具有技术和商业价值。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



技术前言

发达国家的专利往往集中在技术的前沿领域，如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和人工智能等。这些技术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因此，相关的专利通常需要更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投入。这也意味着这些专利具有更大的市场潜力和经济价值。

研发投入

专利的质量与研发投入密切相关。发达国家的企业和研究机构通常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从而获得高质量的专利。这些专利不仅可以为企业带来技术和市场优势，还可以为国家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

国际合作

发达国家的专利质量还得益于国际合作。许多发达国家的企业和研究机构与其他国家的同行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技术和产品。这种国际合作可以为参与方带来技术和市场资源，提高专利的质量和价值。

法律与政策

发达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环境也对**专利质量**产生影响。这些国家通常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为技术创新和**专利申请**提供了良好的保护。此外，一些国家还提供了**专利申请和维权**的政策支持，如税收优惠和资金补助等，从而激励企业和研究机构进行高质量的**专利申请**。

总的来说，发达国家的**专利质量**是基于多种因素的综合结果，包括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国际合作和法律政策等。这些因素共同确保了这些国家在全球技术竞争中的领先地位，并为他们带来了长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专利与技术转移

技术转移是知识、技能和技术从一个实体或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实体或地方的过程，通常涉及技术的商业化。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技术转移在国际间越来越频繁，尤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而**专利**，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对技术转移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专利保护的重要性

技术转移过程中，**专利保护**是至关重要的。只有确保技术创新者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技术所有者才愿意分享其技术和知识。尤其在跨国技术转移中，**专利**为技术转移者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以保护其技术不被盗用或不正当使用。

推动技术扩散

专利不仅仅是一种保护，更是一种激励机制。专利制度鼓励企业、研究机构和个人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一旦技术被专利化，它便具有了商业价值，并能够在更大范围内传播和应用。这不仅加速了技术的普及和应用，还推动了技术的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技术转移的模式

专利与技术转移之间的关系并非一成不变。在不同的技术转移模式中，专利的作用也会有所不同。例如，在许可证模式中，专利所有者授予第三方使用其专利技术的权利，以换取许可费或其他形式的回报。而在联合研发模式中，双方可能会共同持有和开发新的专利技术。

跨国技术转移中的挑战

在跨国技术转移中，专利法律和制度的差异可能会带来挑战。每个国家或地区都有其独特的专利制度和审查标准。技术转移者需要熟悉目标国家的专利法律，以确保其技术得到充分保护。此外，知识产权侵权、专利纠纷和技术壁垒也可能成为技术转移的障碍。

政府和机构的角色

在技术转移中，政府和相关机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法律和政策推动和规范技术转移，确保其公平、透明和有效。另一方面，政府和机构还可以提供技术转移的平台和服务，如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交易市场和创新园区，以促进技术的商业化和应用。

综上所述，专利与技术转移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专利为技术转移提供了保护和激励，推动了技术的扩散和应用。但同时，技术转移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和障碍，需要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共同努力，实现技术的真正转移和创新。

发达国家的专利战

随着技术日益进步和全球市场竞争加剧，专利已经成为企业和个人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工具。这种情况尤其在发达国家更为明显，其中涉及的利益和风险都相对较高。因此，"专利战"在发达国家频繁爆发，这些法律战争不仅影响了参与方，还对整个产业链和消费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专利战的起源

"专利战"是指因专利权而引发的一系列法律纠纷和争议。这通常涉及到一个公司指控另一个公司侵犯了其专利权。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和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制药等领域，这种纠纷已经变得越来越普遍。

利益与风险

对于大型企业来说，专利战是保护其知识产权、确保其市场份额和增加利润的手段。然而，专利战也带来了巨大的风险。除了高昂的诉讼费用，公司还可能面临损失市场份额、支付巨额赔偿金或被禁止销售某些产品的风险。

影响范围

专利战不仅影响到争议双方，还对整个产业和消费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例如，当某些关键技术被专利保护时，其他企业可能会遭受限制，导致技术发展受阻。对消费者来说，专利纠纷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上涨或减少选择。

解决策略

面对专利战，许多企业和组织正在寻求更有效的解决策略。其中一种常见的策略是通过专利授权和跨许可来实现合作。这种做法不仅可以避免法律纠纷，还可以促进技术交流和创新。另一种策略是通过专利池来整合多个专利，从而为参与方提供一个共享的技术平台。

政府和机构的作用

在专利战中，政府和相关机构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法律和政策来规范专利申请和审查，确保专利系统的公正和效率。另一方面，政府和机构还可以提供调解和仲裁服务，帮助争议双方达成和解。

总的来说，发达国家的专利战是全球技术竞争和知识产权制度的直接反映。尽管专利战为参与方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和风险，但它也促进了技术创新和合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

发达国家的专利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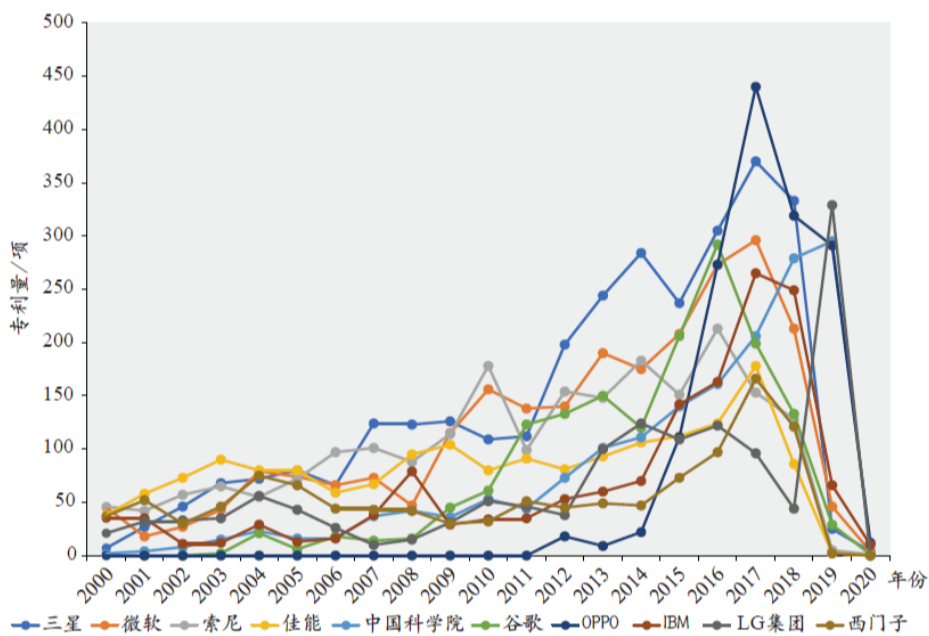
在全球经济中，专利策略已成为确保公司、研究机构和个人保持其技术领导地位的关键要素。发达国家，尤其是在高科技和制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对其专利策略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实施，以确保竞争优势、增加市场份额并提高收入。

确定专利范围

对于许多公司而言，决定哪些发明应被专利化，哪些应保持为商业秘密，是一项挑战。正确地确定这一点可以确保专利的最大价值和最佳保护。因此，发达国家中的公司通常有专门的团队来评估技术的潜在价值和专利可能性，以及其与公司长期战略的对齐程度。

全球专利布局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公司越来越多地在多个国家申请和维护专利。这需要精心策划，以确保在关键市场获得保护，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专利法律、成本和潜在回报。



全球专利布局 TOP10 机构专利布局年度分布

交叉许可和专利池

为了减少潜在的专利纠纷和提高技术获取的速度，许多公司选择与竞争对手或其他技术所有者进行交叉许可。此外，专利池是一种由多个公司共同创建的机制，允许参与方共享专利，通常用于标准化技术或复杂的技术系统。

知识产权组合管理

有效的知识产权组合管理需要定期审查和评估公司的所有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商标和著作权。这有助于确定哪些资产是核心的,哪些可以出售、许可或放弃。

与业务策略的整合

最成功的企业能够将其专利策略与总体业务策略完美整合。这意味着不仅要考虑技术和法律问题,还要考虑市场、竞争对手和潜在合作伙伴的动态。例如,选择在某一市场上进行专利布局可能与公司的市场入口策略、竞争地位或合作伙伴关系有关。

与业务策略的整合

鉴于技术、市场和法律环境的快速变化,持续监测和调整专利策略至关重要。这可能包括对新的技术趋势、潜在的专利侵权和竞争对手的活动进行监控,以确保公司的专利策略始终与其业务目标保持一致。

总的来说,发达国家的专利策略不仅关乎技术创新和保护,还与企业的长期成功和持续增长密切相关。通过精心策划和实施专利策略,企业可以确保其技术领先地位,同时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结论

总的来说,专利在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变化,专利系统也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 and 机遇。发达国家应继续努力,确保专利系统真正服务于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边羽雪 摘录】

1.5 【专利】

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才能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下称《方案》)提出要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并从建设市场体系、推进金融支持、完善服务链条、畅通国际循环等角度作出了具体安排。

提高配置效率

如何让知识产权要素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是重要方面。《方案》提出,“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知识产权交易制度”。

“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运用网络和统一规范的交易制度,是《方案》的内在要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黄玉烨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建立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知识产权市场,更有利于将知识产权资源配置放大到全国范围,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在转让、许可等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方面,各地近年来均有探索。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副总经理刘丽颖介绍,该所积极探索开展跨区域多边合作,与国内多家交易场所达成互联互通的合作共识,目前已经与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实现产品互挂。“各类平台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对于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后一公里’问题,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刘丽颖说。

不仅要实现跨区域互通,更要实现各类型平台的纵向互联。“特别是在正在探索建立的数据要素市场中,更应体现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之间的对接联动。”黄玉烨认为,数据这一新兴生产要素市场,应在建立之初加强数据登记平台与区

区块链存证平台、公证机构等的互联互通，引导市场内的数据产品安全合规地开展交易，也为交易平台数据产品准入审核增加一道安全保护屏障。

黄玉烨表示，此次《方案》提出“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鼓励开发智能化评估工具”，以此为契机统一并健全评估标准、路径和方法，明确评估方责任归属，对客观公正地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将带来正面影响，为解决评估难问题提供了解决思路。

提供“财”“力”支持

不断为经营主体提供高质量服务资源，让经营主体在想转化时有财力、有能力进行转化，才能为专利转化的市场化资源配置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撑。

在向经营主体提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方面，对于《方案》提出的“探索创业投资等多元资本投入机制”“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北京仁诚神经肿瘤生物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艺影深有感触。“这种方式通过将研究机构与企业进行科研与资金的‘捆绑’，能够达到双方齐头并进的效果，能有效发挥激励创新、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增强产学研合作等作用。”李艺影说。该公司是以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的专利作价入股的方式组建，现正在积极推进“肿瘤分子病理伴随诊断检测技术”等诊断试剂专利转化，用于诊断试剂产品开发。基于公司管理实践，李艺影表示，在推进专利作价入股工作中，应建立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专利入股过程的公平、透明。

在为经营主体提供完善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方面，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高永懿认为，《方案》中提到的“树立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是知识产权服务业促进专利转化的关键，也是行业发展的方向。“近年来，我们鼓励代理机构、代理师带着专利产业化的思路深度参与到专利申请全流程。特别是在技术交底书的撰写中，就要融入专利布局、专利转化的思想。”高永懿表示，应让专利转化从源头融入创新过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主动作为，在专利文件质量上形成行业标准，为专利转化打好源头基础。此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还应不断拓宽服务范围，在专利转化运用以及专利战略制定、专利挖掘、专利信息整理等方面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多服务类型，在更好支撑专利转化运用的同时，也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探索新的赛道。

正如《方案》提出的“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相信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将在优化知识产权要素资源配置方面释放巨大效能，加快培育知识产权要素有序流动的良好生态。

【冯菲 摘录】